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双方根据本投资协议确立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2、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发展战略，公司计划打造星星科技一站式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制造基地，为整合、集中产业链，同时满足重要客户需求，公司拟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该投资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萍乡市，是江西省下辖地级市，是江西的“西大门”，在赣西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中心位置，素有“湘赣通衡”、“吴楚咽喉”之称。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92

年，1995年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总面积57.6平方公里。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约定事项

（一）项目规模

1、乙方拟在经开区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视窗玻璃防护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即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等构成、塑胶及金属CNC精密结构件、3D玻璃加工、液态金属开发以及其他等高科技项目，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控制的公司以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迁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在经开区相应开展各项业务；为行文方便，乙方或者乙方控制的公司在新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迁入经开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项目公司以下合称“萍乡新公司”。

萍乡新公司投资总额60亿元，出资、投资方式可综合考虑货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仪器等）、无形资产等方式，对作为出资、投资的非货币资产应由第三方机构评估，按评估值作价出资、投资。

2、萍乡新公司视市场的需求，甲方可以给予安排2018年年底能转移的采用过渡性厂房投入运营，签订正式协议后，甲方在满足乙方使用功能要求前提下，完成设计并按要求建设。

（二）项目用地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项目用地约1,000亩，其中一期用地约500亩。项目用地按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期出让给乙方萍乡新公司。

二、支持措施

1、厂房代建支持。甲方同意匹配代建乙方可用的生产厂房（含装修、洁净车间等）、宿舍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以及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绿化环境工程及基础设施等，并将其租赁给乙方或者萍乡新公司使用，首期租赁期限不低于5年，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或者萍乡新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五年内，

甲方给予乙方全额租金补贴（租金先交后补，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申请后的两个月内予以补贴），第六年若选择回购厂房及土地，则按成本价（含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息）回购；如第六年不回购，则乙方另行签订不低于五年的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收取租金。

2、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提供累计 15 亿元的产业资金支持。第一期给予乙方提供 5 亿元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乙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和材料等。

3、税收奖励政策。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奖励返还前三年所交增值税地方所得部分的 50%，第四年和第五年所交增值税地方所得部分的 25%；对企业高管减免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以上奖励部分均通过工业发展基金奖返还给企业或个人。

4、转移支持。甲方同意对乙方项目公司在转移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转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等，以实际发生运费发票额为准）给予相应转移补贴，并同意对乙方项目公司因转移而发生的原装修工程报废损失（以第三方评估金额为准）给予相应补贴，按照搬一补一的办法全额补偿到位，确保乙方转移零损失。

5、设备投资支持。甲方对乙方萍乡新公司投产年度起五年内所购买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等，若设备为特殊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参照国家、省市以及甲方同类招商项目的补贴标准执行到位。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由一名管委会领导出面负责协调解决公司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甲方按照经开区的相关文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乙方享受优惠政策期限自本协议约定之日算起。

3、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投资的项目和产品属于国家政策奖励的范围内的，甲方应负责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奖励和扶持。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法享有独立生产经营自主权，自主经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管理监督，且实施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2、乙方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竣工，实现固定资产

投资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乙方萍乡新公司 15 年内不得单方面迁出经开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已获得的各项补贴，奖励和支持。

2、双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而造成对方损失，应根据实际损失和其它可计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无过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满 15 年擅自转让项目或注销乙方萍乡新公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是因为一方违约造成，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对方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实现“一站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也是公司形成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公司将打造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和高精密结构件等“一站式”服务的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制造基地。本次投资事项的推进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制造转移，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也有利于推动产业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后续合作内容开展落实将以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投资金额较大，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双方根据本投资协议确立的原则另

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投资协议中提及的规划项目投资金额等规划预估数，尚未经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次对萍乡项目的投资主要以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仪器等）按评估值作价出资，后续资金通过资本市场定向增发、可转债发行、银行贷款，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入及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地方政府产业发展资金的具体支持、投入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本次萍乡规划项目的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和支付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持股 5% 以上股东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及其一致行动人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4），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